

序 號	3	發 言 日 期	97.06.02	發言時間	AM10 : 30
發 言 人	林仲修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3717890#8117
主 旨	停售本公司「第一產物汽車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」之保險商品				
符合條款	第九條第	十一	款	事實發生日	97.06.01
說 明	依據「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 43 點規定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6 年 10 月 19 日保局二字第 09602524510 號函及本公司 97 年 5 月 27 日一產個字第 970530 號函辦理。				